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第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 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南海大道 1019 号南山医疗器械园 B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燕女士主持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作出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，《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、证券时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